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洋）罚字〔2026〕1号

当事人：龙岩市永定区赵守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2Y51EE5R

经营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楼组

法定代表人：董立远

联系电话：13385979703

根据2025年11月11日区局《关于及时完成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龙岩市永定区赵守药业有限公司已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1.2025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楼组的龙岩市永定区赵守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核查，在其登记场所未发现当事人的标牌和办公场所，且未发现其登记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迹象，通过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与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民委员会核查确认，当事人于2022年12月2日至今，未在其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至今已停业36个月。2.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当事人2023-2025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显示当事人的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发布的《关于及时完成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2. 《实地核查记录表》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该企业在登记注册的住所未开展经营活动，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和已经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3.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名单（2025）》，证明该企业无税务登记信息的事实。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导出的《经营名录管理》一份和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 2023-2025 年没有年报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26 年 1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洋罚告〔2026〕1 号），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及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洋）罚字〔2026〕2号

当事人：龙岩市永定区林森竹具厂（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2XWG981N

经营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联三组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爱珍

联系电话：19859751116

根据 2025 年 11 月 11 日区局《关于及时完成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龙岩市永定区林森竹具厂（个人独资）已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1.2025 年 12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联三组 11 号的龙岩市永定区林森竹具厂（个人独资）进行实地核查，在其登记场所未发现当事人的标牌和办公场所，且未发现其登记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迹象，通过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与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村民委员会核查确认，当事人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今，未在其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至今已停业 36 个月。2.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当事人

2023-2025 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显示当事人的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发布的《关于及时完成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2. 《实地核查记录表》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该企业在登记注册的住所未开展经营活动，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和已经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3.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名单（2025）》，证明该企业无税务登记信息的事实。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导出的《经营名录管理》一份和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 2023-2025 年没有年报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26 年 1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洋罚告〔2026〕2 号），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及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已自行停

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